

國立臺南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誠正大樓 307 會議室

主席：林學務長豪鏘

記錄：許瑞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今天有許多重要議題需要討論，請各位委員提供高見；會議開始。

貳、上次會議決議與執行情形

提案案號	提案內容	決議內容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擬修正本處法規條例相關事宜	照案通過	奉核後已更新單位網頁及法規資料庫
提案二	擬修正「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提案三	擬修正「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參、本次會議提案討論摘要

提案案號	提案內容	頁碼
提案一	擬修正「國立臺南大學學生銷過申請表」格式案	<u>2~3</u>
提案二	擬修正「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案	<u>4~13</u>
提案三	擬修正「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案	<u>14~17</u>
提案四	擬修正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收費標準調整案	<u>18</u>
提案五	有關訂定「國立臺南大學機車違停懲處條例」等相關法案，提請討論。	<u>19</u>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南大學學生銷過申請表」格式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戲劇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紀錄建議修正。

二、原銷過申請表第 2 欄「原建議懲處單位」修正為「原建議懲處單位(師長)同意與否」以供單位表示是否同意銷過。

戲劇系補充說明(修改理由)：避免讓學生誤以為只要提出銷過申請，完成行政程序即可銷過，故建議增加「同意與否」的字樣。

決議：照案通過。

<格式如下>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銷過申請表(原格式)				年 月 日	
系所班級		學號		姓名	
懲處事由		懲處 種類	小過 次 申誡 次	懲處 日期	學年度 第 學期 年 月 日
自述與 檢討					
① 申請人	② 原建議懲處單位	③ 導師		④ 系所主任 院 長	
⑤ 輔導教官		⑥ 生活輔導組組長		⑦ 學務長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銷過申請表(修正版)

年 月 日

系所班級		學號		姓名	
懲處事由		懲處種類	小過 次 申誡 次	懲處日期	學年度 第 學期 年 月 日
自述與檢討					
① 申請人	② 原建議懲處單位(師長)同意與否		③ 導師	④ 系所主任 院 長	
⑤ 輔導教官		⑥ 生活輔導組組長		⑦ 學務長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軍訓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訂第五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及三十五條。
- 二、修訂內容及理由詳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三、依據 108 年 5 月 29 日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決議提出修正草案之建議案，及 108 年 5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處務會議修正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大學部保障住宿及申請）符合以下資格者，享有保障住宿權：</p> <p>一、一年級大學部新生（戶籍設於臺南市中西區、東區、南區、北區、安平區、安南區、永康區、仁德區除外）。</p> <p>二、身心障礙學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p> <p>三、僑生。</p> <p>四、持有縣市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者。</p> <p>五、原住民生。</p> <p>六、申請就讀本校之外國學生。</p> <p>七、交換學生（依<u>國際事務處</u>提供之校內住宿名單分配）。</p> <p>八、公費生。</p> <p>九、學生幹部（限<u>學生大隊部</u>正、副大隊長，學生會之正、副會長，正、副齋長及各樓樓長、<u>親善團團長、副團長</u>）。</p> <p><u>十、經評選審核為健康寢室優良模範者。</u></p> <p><u>前項資格以1年為限，次學年需重新審核可。</u></p>	<p>第五條（大學部保障住宿及申請）符合以下資格者，享有保障住宿權：</p> <p>一、一年級大學部新生（戶籍設於臺南市中西區、東區、南區、北區、安平區、安南區、永康區、仁德區除外）。</p> <p>二、身心障礙學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p> <p>三、僑生。</p> <p>四、持有縣市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者。</p> <p>五、原住民生。</p> <p>六、申請就讀本校之外國學生。</p> <p>七、交換學生（依<u>研發處</u>提供之校內住宿名單分配）。</p> <p>八、公費生。</p> <p>九、學生幹部（限正、副大隊長，學生會之正、副會長，正、副齋長及各樓樓長）。</p>	<p>1.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九款</p> <p>理由：</p> <p>(1) 配合組織調整更名為國際事務處</p> <p>(2) 補充大隊長所屬之學生組織名稱</p> <p>(3) 增加親善團團長、副團長，以利校慶、畢業等重大校內各項典禮活動司儀、頒獎、接待等工作幹部討論。</p> <p>2.增訂第十款</p> <p>理由：</p> <p>為改善學生宿舍擾鄰問題，規劃健康寢室專區，鼓勵住宿生正常作息規律生活，經生活輔導組評選審核為優良模範者，可享有保障住宿資格。</p> <p>3.增訂第二項</p> <p>理由：</p> <p>明訂保障住宿資格之權利期限。</p>
<p>第二十條（解除門禁）</p> <p>一、偶發性解除門禁：因偶發之事由，無法於門禁時間內出入宿舍者，得提前3天向宿舍服務中心申請解除門禁時間。</p> <p>二、常態性解除門禁：<u>未滿20歲者</u>，因個人需求，須經常逾門禁時間返回宿舍者，經家長及師長同意後，得申請解除門禁，效期為一學年。</p>	<p>第二十條（解除門禁）</p> <p>一、偶發性解除門禁：因偶發之事由，無法於門禁時間內出入宿舍者，得提前3天向宿舍服務中心申請解除門禁時間。</p> <p>二、常態性解除門禁：因個人需求，須經常逾門禁時間返回宿舍者，經家長及師長同意後，得申請解除門禁，效期為一學年。</p>	<p>增修本條第一項第二款</p> <p>理由：</p> <p>配合目前宿舍門禁制度：成年之住宿生均已解除門禁管制，僅未滿 20 歲者，須依申請才能解除門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七條（寢室床位與設備）</p> <p>一、未按分配之寢室或床位住宿，擅自更換或另占空床位者。（記五點）</p> <p>二、私自將床位頂讓他人者。（記十點）</p> <p>三、擅自變更公物用途或使用目的而拆解、調動公物設備者。（記五點）</p> <p>四、<u>擅自將寢室鑰匙借給非該寢學生進入者。（記四～八點）</u></p> <p>五、<u>進入他人寢室者，經舉報並查核屬實。（記四～八點）</u></p>	<p>第二十七條（寢室床位與設備）</p> <p>一、未按分配之寢室或床位住宿，擅自更換或另占空床位者。（記五點）</p> <p>二、私自將床位頂讓他人者。（記十點）</p> <p>三、擅自變更公物用途或使用目的而拆解、調動公物設備者。（記五點）</p> <p>四、擅自將寢室鑰匙或學生證借給非住宿生進住宿舍者。（記八點）</p>	<p>刪除本條第一項第四款出借學生證之規定及增訂第五款自行進入他人寢室之違規態樣</p> <p>理由： 本條主要保護權益是寢室空間隱私及床位使用。借出學生證屬第二十八條門禁範疇，故於本條刪除之；未經同意進入他寢之行為，則應列入記點處分。</p>
<p>第二十八條（門禁、會客與留宿）</p> <p><u>門禁與安全設備</u></p> <p>一、<u>刷卡或借卡給非住宿生或其他依規定不得進入該宿舍之人員者。（記四～十點）</u></p> <p>二、<u>未依正常使用方式進出宿舍或蓄意破壞刷卡門禁系統者。（記十點）</u></p> <p>三、<u>破壞、移動宿舍各項安全設備（如緊急照明燈、滅火器、逃生門、紗網等）者。（記八點）</u></p> <p><u>會客與留宿外賓</u></p> <p>一、<u>在寢室內會客者（除學生家長及監護人或經師長同意之親友友）。（記六點）</u></p> <p>二、<u>未經同意，私自留宿外賓和親友同學。（記八點～十點）</u></p>	<p>第二十八條（門禁、會客與留宿）</p> <p>一、門禁與安全設備</p> <p>（一）刷卡或借卡給非住宿生或其他依規定不得進入該宿舍之人員者。（記四～十點）</p> <p>（二）未依正常使用方式進出宿舍或蓄意破壞刷卡門禁系統者。（記十點）</p> <p>（三）破壞、移動宿舍各項安全設備（如緊急照明燈、滅火器、逃生門、紗網等）者。（記八點）</p> <p>二、會客與留宿外賓</p> <p>（一）在寢室內會客者（除學生家長及監護人或經師長同意之親友外）。（記二點）</p> <p>（二）未經報備同意，私帶異性進入寢室者。（記四點）</p> <p>（三）私自留宿異性朋友過夜。（記十點）</p> <p>（四）私自留宿外賓和親友同學。（記八點）</p>	<p>1.修正本條之項次與款次。</p> <p>2.刪除第二項第二、三款。</p> <p>3.加重留宿外賓之處分。</p> <p>理由： 因應同婚合法化及性別平等原則，刪除有關異性之規定。</p> <p>第二項不論擅自會客與留宿對象的性別，均視情節加重記點處分。</p>
<p>第三十條（秩序與安寧）</p> <p>在宿舍區高聲喧嘩或進行娛樂活動，以致妨礙安寧，情節嚴重者。</p>	<p>第三十條（秩序與安寧）</p> <p>在宿舍區高聲喧嘩或進行娛樂活動，以致妨礙安寧，情節</p>	<p>視情節調整加重記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記四點~八點)	嚴重者。(記四點)	
<p>第三十五條 (違規行為之處置)</p> <p>一、自住宿日起，凡違規記點累計滿十點者，由生活輔導組取消該生在校期間之住宿申請資格，並通知導師、學生家長，勒令搬離宿舍。</p> <p>二、違反本辦法者，除記點外，公物損害應照價賠償；欠缺記點約束力者，每記一點折算一小時宿舍勞動服務；違規情節嚴重者，則依學生獎懲要點報請生活輔導組辦理。</p> <p>三、本法未載明或由學生自治幹部舉發之違規行為，依各齋生活公約及健康寢室生活規範處理。</p> <p>四、凡因個人行為涉及違反中華民國法律且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則依法律規定處理。</p>	<p>第三十五條 (違規行為之處置)</p> <p>一、自住宿日起，凡違規記點累計滿十點者，由生活輔導組取消該生在校期間之住宿申請資格，並通知導師、學生家長，勒令搬離宿舍。</p> <p>二、違反本辦法者，除記點外，公物損害應照價賠償；欠缺記點約束力者，每記一點折算一小時宿舍勞動服務；違規情節嚴重者，則依學生獎懲要點報請生活輔導組辦理。</p> <p>三、本法未載明或由學生自治幹部舉發之違規行為，依各齋生活公約處理。</p> <p>四、凡因個人行為涉及違反中華民國法律且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則依法律規定處理。</p>	<p>增修本條第一項第三款。</p> <p>理由： 為落實學生宿舍幹部自治，以本法為法源，各齋自訂生活公約，並配合健康寢室規劃，另訂健康寢室生活規範。</p>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

82年5月24日訓育委員會會議頒訂
84年6月14日學生事務輔導委員會會議決議修訂
86年5月22日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修訂
88年10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0年2月2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9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9月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6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6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月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6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月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6月2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6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6月2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月0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提108年6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為培養學生自治、自律、自動之精神落實生活教育之目的，以維持良好住宿風氣，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章 組織及權責

第二條（組織）

- 一、由「學生事務會議」監督指導之。
- 二、學生宿舍自治小組：

由齋長、副齋長、樓長、各寢室室長組成；產生方式依本校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辦理，任期1年，受「學生事務會議」監督指導。

第三條（權責）

- 一、學生事務會議：

督導生活輔導組確實執行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相關事項。

- 二、學生宿舍自治小組：

宿舍自治幹部之權責依其組織章程之業務職掌辦理。

第四條（集會）

學生宿舍自治小組，依每學期之自治規章訂定集會日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以利宿舍自治之推展。

第三章 住宿申請及床位分配

第五條（大學部保障住宿及申請）

符合以下資格者，享有保障住宿權：

- 一、一年級大學部新生(戶籍設於臺南市中西區、東區、南區、北區、安平區、安南區、永康區、仁德區除外)。
- 二、身心障礙學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三、僑生。
- 四、持有縣市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 五、原住民生。
- 六、申請就讀本校之外國學生。
- 七、交換學生(依國際事務處提供之校內住宿名單分配)。
- 八、公費生。
- 九、學生幹部（限學生大隊部正、副大隊長，學生會之正、副會長，正、副齋長及各樓樓長、親善團團長、副團長）。
- 十、經評選審核為健康寢室優良模範者。

前項資格以1年為限，次學年需重新審查核可。

第五條之一(陪同特殊生住宿)

- 一、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理，需家長或特定人員陪同住宿者，應經特教中心評估，並會同相關單位召開專案會議通過並簽准後，方可實施。
- 二、收費標準依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管理及收費要點計算之。

第六條（大學部住宿申請方式）

- 一、符合前條保障住宿資格者，仍須填寫申請表，並出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核公佈後，

方予以保障床位。

- 二、新生住宿申請方式，隨入學通知書寄發，依個人意願，於期限內以電腦網路申請為憑辦理。
- 三、前條以外之就讀日間部大學部在校生，於每年住宿申請公告期限內，上網完成登記申請手續，經電腦公開抽籤方式決定（戶籍設於台南市中西區、北區、東區、南區、安平區、安南區、永康區、仁德區者及延長修業者不得申請）。

第七條（研究生保障住宿順序及申請方式）

- 一、優先申請順序：以新學年係二年級且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六項之身份者為保障住宿之第一優先順位，其次是新學年為二年級之一般生。再其次是一年級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六項之身份者，最後為一年級一般身份之研究生。凡延長修業者不在住宿申請之列，開學後若尚有床位，可申請遞補。

二、申請方式：

- （一）舊生：於公告之申請期限內，具特殊身份者，請填寫申請表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備核；一般生則上網完成登記申請手續，經電腦亂數抽籤方式決定。
- （二）新生：以申請遞補之方式辦理，特殊生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享有優先遞補權，一般生則依申請先後遞補之。

第八條（住宿申請資格之喪失）

以下情形喪失住宿申請資格：

- 一、違規行為，依本辦法記點，經累計達10點以上者。
- 二、凡經勒令退宿者。
- 三、其他退宿事由之在校學生，自退宿日起1年之內不得再行申請住宿。

第九條（床位核配）

一、在校生：

- （一）電腦亂數抽籤結果公佈，於完成棄權及第一階段遞補作業後，符合住宿資格者，得依生活輔導組公告內容，申請登記合住並抽籤決定寢室；未申請者，由生活輔導組排定室友及寢室。
- （二）新生住宿申請登記作業完成後，尚有多餘床位時，由宿舍服務中心公告第二階段遞補作業，受理轉學生及一般生之遞補申請。

二、新生：

- （一）凡於期限內上網完成住宿申請登記者，由宿舍服務中心以電腦亂數核配床位，公佈於生活輔導組網頁。
- （二）特殊需求之新生應於上網申請登記住宿前，先告知宿舍服務中心，以便做適當安排。

三、休養寢室：

- （一）臨時性或暫時性傷病的住宿生可依需求申請休養寢室。
- （二）使用休養寢室以1個月為限，若需展期，應附醫院醫生診斷證明提出申請，經衛保組及生輔組審查核可後，得再展期1個月，最多可申請展期2次。

(三) 依前款展期者，自展期日起，應補繳住宿費差額。

(四) 非住宿生申請休養寢室，應依比例繳納住宿期間之費用。

(五) 住宿生申請休養寢室經核准展期，視同放棄原床位，俟康復後，再另行分配床位。

第十條（寒暑假住宿申請）

一、寒、暑假住宿之申請，依當年度公告為依據辦理。有住宿需求之在校生，應於公告之期限內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二、前項住宿申請，有關社團活動、校隊集訓，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或體育室負責初審；其餘團體及個人之申請，則由相關處、室、系、所負責初審；再由生活輔導組審核後分配床位。

三、寒、暑假申請住宿者，依本校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管理及收費要點辦理。

四、寒、暑假住宿學生之生活規範，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四章 繳費及退費

第十一條（繳費）

一、學生宿舍收費含宿舍網路資訊費，除寰宇齋依不同房型，每床位每學期收費10000元~39000元外，其餘各齋每床位每學期大學部收費6830元，研究生收費8080元。詳細收費標準請至生活輔導組網頁查詢。

二、經核定安排床位之學生，除有減免住宿費之情形外，應依註冊規定繳納住宿費。

三、遞補床位者，需先繳交遞補申請單，辦理遞補程序，並於一週內持遞補證明完成繳費手續，未於期限內完成者，視同放棄遞補。

第十二條（退費）

一、退宿之退費標準如下：

（一）註冊後開學前退宿者，已繳住宿費全部退還。

（二）開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退宿者，已繳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二。

（三）開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宿者，已繳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一。

（四）已逾學期三分之二退宿者，已繳住宿費不予退還。

二、退還住宿費採無息退還方式。

第五章 住宿與退宿

第十三條（住宿生義務）

凡經核配住宿者，得享善用宿舍各項設備之權利，惟須遵守本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善盡住宿生義務。

第十四條（退宿事由）

有下列情形者，退宿：

一、嚴重危害宿舍安全，造成公共危險等犯罪行為者。

二、酗酒、吸毒、賭博、偷竊等情節重大之行為者。

- 三、有猥褻及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 四、製造、運輸、販售、藏匿或使用依法管制之違禁品者。
- 五、違規記滿十點者或其他重大之違規行為。
- 六、虛佔床位而無實際住宿需求，經查證屬實者。

第十五條（其它退宿事由）

- 一、自願退宿者。
- 二、休、退學或轉學者。
- 三、逾期未繳納住宿費者。
- 四、原具保障住宿資格，事後喪失資格或經查無住宿需求者。

第十六條（退宿之離宿期限）

- 一、勒令退宿者，應於生輔組通知退宿之日起三天內遷出宿舍。
- 二、前項以外之事由退宿者，於退宿手續完成之日起三天內遷出宿舍。
- 三、退宿者，不得藉故拖延離宿時間，無正當理由逾期未遷離者，由宿舍幹部會同宿舍管理人員予以強制驅離。
- 四、離宿後，仍遺留於宿舍之個人物品，應先行通知當事人，若逾招領時限仍未領回者，一律視同廢棄物處理。

第六章 關齋

第十七條（關齋）

- 一、住宿生於期末或寒、暑假關齋離宿時，其私有物品應自行處理，學校不負保管責任。
- 二、關齋日離宿後，須將寢室及責任區域打掃乾淨，並完成歸還公物手續。

第十八條（關齋公告）

- 一、學期末關齋、畢業生離校之相關離宿規定，則以當年度各齋關齋公告為依據辦理。
- 二、違反關齋規定之記點及扣抵保證金標準，依當年度各齋生活公約及關齋公告明定之，由各齋幹部執行。

第七章 住宿通則

第十九條（各項時間限制）

- 一、學生宿舍門禁時間為深夜24時至清晨5時30分。
- 二、學生宿舍熄寢室大燈時間為深夜24時，健康寢室則提早為23時。
- 三、浴室熱水供應時間為每日下午16時至深夜24時。必要時，可視季節做彈性調整。

第二十條（解除門禁）

- 一、偶發性解除門禁：因偶發之事由，無法於門禁時間內出入宿舍者，得提前3天向宿舍服務中心申請解除門禁時間。
- 二、常態性解除門禁：未滿20歲者，因個人需求，須經常逾門禁時間返回宿舍者，經家長及師長同意後，得申請解除門禁，效期為一學年。

第二十一條（刷卡系統）

- 一、學生證遺失，應即時至教務處學籍成績組或研教組申請補發及知會宿舍服務中心，如因遺失且怠於掛失，經他人冒用導致危害住宿安全者，依本法第十四條第3款規定，勒令退宿並喪失申請住宿資格。
- 二、遇停電或其他偶發事件致無法正常操作刷卡系統時，應即時通知宿舍幹部、管理員或值班教官處理。

第二十二條（公物設施損壞之處理）

- 一、宿舍各設備(公物)應愛惜使用，如係正常使用下所造成之損壞，可逕行至總務處營繕組網頁登錄申請修繕，或請宿舍管理人員處理。
- 二、蓄意破壞公物或設備者，需照價賠償；遺失公物者，亦同。
- 三、管理人員發現住宿生持有之冷氣卡異常，可先行交由營繕組檢核，並通知該寢住宿生，以維其權益。

第二十二條之一(配合公物維修)

- 一、經自行申請修繕後，維修人員會先至管理室通報，由管理人員以寢室電話通知學生，再請維修人員進入寢室修繕；若無人接聽，則由管理人員或生活服務學習學生陪同維修人員進入寢室修繕。
- 二、寢室公物設備的全面性保養維護及清潔等業務，考量人力與效率，不另行個別通知及陪修，改以事前公告作業程序，由委託廠商自行進入寢室施作。

第二十三條（偶發事件）

宿舍偶發事件，應即向值勤教官、宿舍管理員或值班幹部報告。

第二十四條（輔導與訪視）

宿舍管理人員基於緊急狀況與維護學生安全，得進入寢室訪視學生。必要時，可會同值班教官或自治幹部，以維護住宿生權益。

第八章 違規記點

第二十五條（安全性管制）

宿舍安全性管制：

- 一、在宿舍內存放違禁品及易燃物等危險物品者。（記八點）
- 二、在宿舍內私自炊膳者。（記八點）
- 三、在宿舍內燃點蠟燭（停電除外）、私接電源、安裝及使用電器（除小型電扇、收錄音機、電鬍刀、電腦、吹風機、檯燈及有安全裝置之熱水瓶外）者。（記七點）
- 四、在宿舍區內抽煙者（記四點）。經常為之者，宿舍管理人員及幹部應以柔性勸導，仍未改善者，可報經衛生保健組拍照罰款。

第二十六條（禁止規定）

宿舍內禁止下列行為：

- 一、在宿舍打麻將。（記十點）
- 二、在宿舍內打架、滋事。（記十點）
- 三、在宿舍偷竊，經查屬實者。（記十點）

四、在宿舍飲酒致破壞公物或秩序者。(記五點)

五、在宿舍內公開從事推(直)銷或其他具有商業行為工作。(記三點)

六、在宿舍內飼養家畜或其他動物。(記五點)

第二十七條(寢室床位與設備)

一、未按分配之寢室或床位住宿，擅自更換或另占空床位者。(記五點)

二、私自將床位頂讓他人者。(記十點)

三、擅自變更公物用途或使用目的而拆解、調動公物設備者。(記五點)

四、擅自將寢室鑰匙借給非該寢學生進入者。(記四~八點)

五、進入他人寢室者，經舉報並查核屬實。(記四~八點)

第二十八條(門禁、會客與留宿)

門禁與安全設備

一、刷卡或借卡給非住宿生或其他依規定不得進入該宿舍之人員者。(記四~十點)

二、未依正常使用方式進出宿舍或蓄意破壞刷卡門禁系統者。(記十點)

三、破壞、移動宿舍各項安全設備(如緊急照明燈、滅火器、逃生門、紗網等)者。(記八點)

會客與留宿外賓

一、在寢室內會客者(除學生家長及監護人或經師長同意之親友外)。(記六點)

二、未經同意，私自留宿外賓和親友同學。(記八點~十點)

第二十九條(環境整潔)

一、以塗畫、噴漆、打釘、黏貼等方式破壞牆壁或門窗者。(記五點)

二、寢室內務凌亂，嚴重影響室友住宿品質，且經規勸無效者。(記三點)

三、在曬衣場以外之公共區域晾曬衣物者。(記五點)

四、將垃圾、私人物品放置走廊(含洗手台上)或其他公共區域者。(記四點)

五、未依規定停放腳踏車者。(記三點)

六、在宿舍(公佈欄外)任意張貼海報及文宣物品。(記三點)

第三十條(秩序與安寧)

在宿舍區高聲喧嘩或進行娛樂活動，以致妨礙安寧，情節嚴重者。(記四點~八點)

第三十一條(公物維護)

蓄意破壞宿舍公物及設備者，除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照價賠償外，其破壞之行為(記四點)。

第三十二條(交誼廳及自修室之使用)

各齋自訂交誼廳及自修室使用規則，凡違反使用規則者。(視情節記二至六點)

第三十三條(偏差或不當行為)

一、拒絕師長、宿舍管理員、學生自治幹部探訪或視察者。(記五點)

二、非緊急災難之攀爬圍牆或窗戶之行為者。(記四點)

三、個人衛生習慣或生活習慣足以影響群體生活或造成環境髒亂者。(記五點)

第三十四條(點數累計及加重記點)

- 一、在學期間，違規記點點數採累計方式，自一年級開始計算至畢業前。
- 二、同一違規行為，凡經勸導或記點仍未改善，由宿舍幹部先呈報師長約談違規學生，若情節嚴重者，依該行為應記點數加倍記點。

第三十五條（違規行為之處置）

- 一、自住宿日起，凡違規記點累計滿十點者，由生活輔導組取消該生在校期間之住宿申請資格，並通知導師、學生家長，勒令搬離宿舍。
- 二、違反本辦法者，除記點外，公物損害應照價賠償；欠缺記點約束力者，每記一點折算一小時宿舍勞動服務；違規情節嚴重者，則依學生獎懲要點報請生活輔導組辦理。
- 三、本法未載明或由學生自治幹部舉發之違規行為，依各齋生活公約及健康寢室生活規範處理。
- 四、凡因個人行為涉及違反中華民國法律且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則依法律規定處理。

第九章 考核與獎懲

第三十六條（考核）

- 一、宿舍管理人員針對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全體幹部之自治表現，於每學期末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獎懲建議，由生活輔導組審核評估後，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作成決定。
- 二、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之幹部除前項考核外，經查有「怠忽職守、顯不適任」之情形者，應免除其職務，取消保障住宿權，並喪失當年度住宿申請資格。

第三十七條（獎懲）

為維護住宿品質及落實幹部自治，對全體住宿生採下列獎懲方式：

- 一、嘉獎或記功：對宿舍安全、公共事務有顯著表現，足為表率者。
- 二、記點：違反本法之規定者。
- 三、宿舍服務教育：欠缺記點約束力之違規者。
- 四、申誡或小過：違規情節嚴重，縱依本法記點處分，仍不足以為戒者。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經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獲過半數通過，得提出宿舍輔導辦法之建議案，提交生活輔導組轉學生事務會議討論議決。

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得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辦理。

第四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學生宿舍輔導辦法修改本章程第七點。
- 二、修正內容及理由詳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三、依據 108 年 5 月 29 日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決議提出修正草案之建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各齋齋長之選舉，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於學年結束前辦理。 選舉人資格：凡經核予下學年度優先住宿之身心障礙生、僑生、低收入戶生、中低收入戶生、原住民生、 <u>外國學生、公費生</u> 、參與中籤及公告遞補同意學生（含大學部與研究所）。	七、各齋齋長之選舉，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於學年結束前辦理。 選舉人資格：凡經核予下學年度優先住宿之身心障礙生、僑生、低收入戶生、中低收入戶生、原住民生、 <u>國際學生、入學新生獎勵學生</u> 、參與中籤及公告遞補同意學生（含大學部與研究所）。	1.修改本點所列優先住宿資格身分與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的稱謂一致。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

101 年 6 月 13 日學生事務會議增訂通過
106 年 6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6 月 2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1 月 0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提 108 年 6 月 12 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組織章程依據「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學生宿舍設置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三、本會應以培養學生自治、團隊服務合作精神、增進住宿生福利、反映住宿生意見，協助學校執行宿舍管理及落實生活教育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

- 四、本會之組織
 - （一）本會設置各齋齋長、副齋長、樓長為本會委員。
 - （二）學生宿舍齋長應選名額：男齋長 4 名、女齋長 2 名，採複數選區制，依得票數高低優先選擇齋別，副齋長及樓長由齋長委任之，各級幹部任期為一學年。
 - （三）由委員互推委員會召集人 1 人，負責召開本法第五條之定期會議。
 - （四）齋長之罷免由該齋五分之一連署，提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議，以應出席人數之二分之一為法定人數；其決議應以超過出席人數之二分之一（不含）為通過。其缺額另補選之。

第三章 職掌

- 五、本委員會議之召開：

- (一) 每學年召開幹部研習會一次，由本會新、舊召集人共同主持；本會所有新任委員皆須參加，同時辦理新、舊任委員交接；研習內容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規劃。
- (二) 於學期開始、期中、期末選擇適當時間召開會議（每學期至少二次）召集人召集，本會全體委員參加及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相關人員列席。
- (三) 如遇重大議案，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或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提議召開之，並得請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派員列席。
- (四) 會議之召開，以應出席人數之二分之一為法定人數；其決議事項應以超過出席人數之二分之一(不含)為通過。
- (五) 每次會議記錄，會後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依實際需要分會有關單位處理。

六、本會宿舍幹部職掌分類如下：

(一) 召集人：

1. 對外代表本會，並綜理學生宿舍有關事項。
2. 每學期召開至少二次委員會會議，為本會會議之主席。
3. 接受生活輔導組之輔導。
4. 協助各宿舍區辦理新生住宿報到。
5. 得於期末推薦服務熱心而有績效表現之本會成員，建議學務處核予獎勵。

(二) 齋長：

1. 主持及召集宿舍幹部會議及各臨時會議。
2. 定期召集各齋室長會議。
3. 擬定學生宿舍生活公約草案，再提交室長會議表決。
4. 督導並執行學生宿舍生活公約。
5. 辦理宿舍住宿者違規事項之勸導及通報。
6. 提出並執行宿舍活動規劃行事曆。
7. 協助夜間及假日宿舍維持秩序與安寧及其他管理庶務。
8. 協助各宿舍區安排床位之事宜。
9. 督導宿舍內務整理清潔與檢查。
10. 督導同學按時作息。
11. 執行室長會議之決議並督導本會各幹部運作。
12. 徵集會員反映意見建議，提供改善宿舍管理參考。
13. 宣達學生宿舍管理注意事項。
14. 協助各宿舍區辦理入住手續之事宜。
15. 規劃辦理宿舍開關齋之相關作業。
16. 臨時交辦事項。

(三) 副齋長：

1. 協助齋長處理齋務，齋長缺席時，代理其職務。
2. 宿舍幹部會議及室長會議之會議記錄。

- 3.辦理宿舍自治委員會之幹部不適任撤換及補缺額。
- 4.協助執行宿舍滿意度問卷調查。
- 5.執行宿舍開關齋之管制檢查。
- 6.宿舍辦理活動，調度其他幹部分配任務。
- 7.協助齋長製作活動文宣。
- 8.偶發事件之報告與處理。
- 9.臨時交辦事項。

(四) 樓長：

- 1.出席學生自治委員會會議。
- 2.協助擔任責任區樓層秩序維持(含自修室及交誼廳)。
- 3.協助夜間及假日宿舍維持秩序與安寧及其他管理庶務。
- 4.辦理宿舍住宿者違規事項之勸導及通報。
- 5.製作各樓層文宣宣導。
- 6.執行宿舍開關齋之管制檢查。
- 7.偶發事件之報告與處理。
- 8.臨時交辦事項。

第四章 選舉

七、各齋齋長之選舉，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於學年結束前辦理。

選舉人資格：凡經核予下學年度優先住宿之身心障礙生、僑生、低收入戶生、中低收入戶生、原住民生、外國學生、公費生、參與中籤及公告遞補同意學生（含大學部與研究所）。

八、候選資格與限制

(一) 候選人資格與限制：

- 1.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擬住宿者得參選，任期至當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9 週為止。
- 2.無記過處分，操行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服務教育成績擇任一學期達 80 分以上，若為轉學生則需出示前一學校服務教育成績。
- 3.宿舍扣點累積紀錄不得超過 5 點。
- 4.競選女齋長者，其所組自治團隊幹部成員中至少須有 1 名具修習教育學程，俾予協助女齋規劃之「孔子學苑」事務。

(二) 無人登記時，由會員 10 人以上連署推薦，經本人同意選舉之，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三) 當選學生宿舍自治幹部者得保障住宿。

(四) 當選學生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放棄當選資格者，得由該當選組別之副齋長接任其職務至任期結束並得另覓副齋長人選；若其當選團隊棄權者，則由次一順位遞補，不足組數時，另行補選之。

第五章 附則

- 九、違規行為由各層樓樓長調查登記後，送予各齋齋長依生活公約處置記點，重大違規行為則送交宿舍管理人員依學生宿舍輔導辦法處理。
- 十、宿舍管理人員對於全體幹部之工作績效，於每學期末提評估意見，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審議後提請酌予獎勵。
- 十一、本組織章程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收費標準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過去 10 年未曾為物價、勞資上揚幅度調整收費，近 10 年因各項支出及物價指數調幅、人事勞資、設備更新、修繕費用、能源及其他管銷費用逐年增加，造成宿舍的整體營運成本大幅增加。
- 二、每年的營運成本超過預算數，長期下來導致重置成本不足，無法負擔將來宿舍重建和高額設備等支出。
- 三、依據 108 年 4 月 16 日第 108000494 號奉核簽文辦理。
- 四、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收費調整案業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及 5 月 27 日辦理兩場學生宿舍收費調整公聽會，會中一併說明學生宿舍收費調整理由及調幅，並聽取學生意見及回應。
- 五、108 學年第 2 學期學生宿舍住宿費調整幅度及調整後住宿費試算方式如下：

(甲案)

	大學部床位(每學期)	研究所床位(每學期)
原收費金額	6,830 元	8,080 元
調整後金額	8,400 元	9,950 元
增加金額	1,570 元	1,870 元
調整幅度	22.99%	23.14%

(乙案)

	大學部床位(每學期)	研究所床位(每學期)
原收費金額	6,830 元	8,080 元
調整後金額	8,750 元	10,350 元
增加金額	1,920 元	2,270 元
調整幅度	28.11%	28.09%

六、學生宿舍收費調整兩方案：

甲案：大學部床位 8,400 元(學期)；研究所床位 9,950 元(學期)

乙案：大學部床位 8,750 元(學期)；研究所床位 10,350 元(學期)

擬辦：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調整學生宿舍收費標準；另寒暑假住宿收費標準依調整後之住宿費按比例計算之。經討論後，主席裁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收回票數共計 18 張(甲案：8 張、乙案 5 張、空白票 5 張)。

決議：建議採甲案方式調整。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生會

案由：有關訂定「國立臺南大學機車違停懲處條例」等相關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南風廣場因其靠近教學區，向來是學生停車首要選擇，但在停車位不足的状态下(單指南風廣場)，抑或是時間不充足的情況，往往會有人將車輛停置於車道中。即便未完全阻擋通道，但已影響其他機車進出。此一情況雖使當事人方便，但卻影響其他學生使用之便利性。
- 二、本校「學生機、踏車輛使用停車場之作業規定」第九點第(五)項第 5 款明訂「...違規車輛，填寫違規通報單，必要時得視情節及交通與停車安全影響程度執行加鎖或拖吊處理，其所生費用由車主負擔，違規每累滿三次者記申誡一次處分，已申請通行證之同學，並回收停車證及取消停車資格一學期」。
但本校目前做法為：定期巡查校園違規車輛並張貼勸導單告警。並無強制性懲處方式，造成宣導成效不彰。
- 三、經 108 年 5 月 15 日學生會南風廣場機車違停試辦公投「你是否同意校方制定專法將南風廣場違停車輛進行上鎖」，開票檢驗後得同意票 103 票，反對票 16 票通過此公投案，並依此結果向校方提案訂定南風廣場機車違停相關法規。法規內容如下：「凡是停入南風廣場之車輛，必須將車輛停放至規劃好之停車格。為管理南風廣場停車秩序，將設立由軍訓室、生輔組與學生會代表，定期或接獲通報至南風廣場登記或加鎖違停車輛。」或是請校方依照現有的法規(學生機、踏車輛使用停車場之作業規定)，落實對於違停車輛的懲處。

委員建議請學務處及學生會，先確認加鎖違停車輛是否有法規面(個人財產權等)之問題後再執行。

決議：本案撤回，會後邀請律師開會，針對相關辦法和執行方式做確切之討論。

伍、工作報告

一、學務處

(一)學務處為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學務活動，訂定「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活動行事曆」如(p.31~p.36)，請師長參閱。

二、軍訓室

(一)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完成工作：

1、輔導紀錄統計 108/02/18-108/06/06 止：

項次	疾病照料	情緒疏導	轉介服務	意外事件處理	賃宿輔導	與學生家長連繫	服務關懷	其他
數目	16	3	17	21	11	23	36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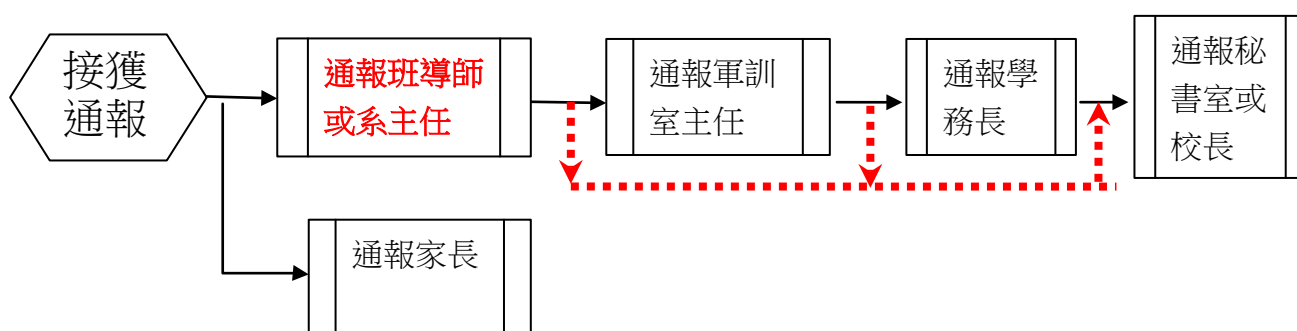
2、校園安全暨防災教育

- (1)2 月 18-22 日，每學期第 1 週為教育部規定之「友善校園」宣導週，以「防制校園霸凌」、「防制黑幫勢力介入校園」及「防制藥物濫用」宣導為重點，軍訓室已於 2/20 班代會報及相關集會加強宣導，以營造優質、安全、溫馨、適性的學習環境。
- (2)2 月 27 日，與學生社團合辦「防身術研習」，計有 50 餘人參加，以提升同學自我危機處理能力。
- (3)3 月 13 日，辦理「有緣相惜遠離暴力-愛情不要恐怖」演講，邀請女警隊前來宣導，強化加深同學們對於法律的認識，並且提升對於婦幼安全保護工作的觀念。
- (4)3 月 22 日，至宿舍說明歹徒入侵時學生該有的行動準據，以「遠離、通報、適當防衛」為原則，以確保學生住宿安全。
- (5)3 月 27 日，邀請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辦理「校園防災小尖兵研習」，以美國「美國國際開發總署」之 YABC 防災應變課程，培訓本校 34 位同學，由於反應熱烈。
- (6)4 月 10 日，辦理親善大使團「危急一瞬間、防身在今天」公訓活動，邀請臺南市婦幼警察隊奚翠蘭警官等 2 員教授「人身安全及女子防身術」等，計 34 位同學報名參加。
- (7)5 月 1 日，辦理預防詐騙宣導，邀請臺南市警察局黃東偉警佐及黃翊禎警員前來演講，減少同學因為新興科技或媒體資訊而被騙。
- (8)5 月 22 日，辦理「千手護家園—校園防災小尖兵工作坊」研習活動，透過活動引導及模擬體驗方式培育校園防災小尖兵。
- (9)有關司法警察進入校園辦案準則，依內政部警政署 106 年 7 月 12 日警署刑防字第 1060111086 號函，其執法方式為「警察人員未經校方同意，不得任意進入校園，故因偵辦校園內之刑事案件，而須主動進入校園前，應先行知會

校方聯繫窗口(主任秘書或學務主任以上層級)，取得校方同意，並於校方代表人員陪同下進行。」，若有校內人員報案請警方進入學校時，亦請同時告知本校校安中心，以陳報學務長或主秘同意，校安中心亦會派員陪同警方處理，以免生誤會。

(10)若班上或系上有辦理校外團體活動，請提醒總召同學至學務線上辦公室／程式編號：NL91NE／學生活動安全通報登錄，填報活動內容，以利必要時適時協助及聯絡。

(11)軍訓室修訂甲類校園安全事件通報流程如下：獲知相關事件後，即通報導師和學生家長。(甲類校安事件為依教育部校安通報規定：「有死亡或死亡之虞事件，或二人以上重傷事件或已為媒體報導事件，且須上級長官決策成立緊急應小組，協調支援人力投入事件處理者」。



(12)有關歹徒入侵校園，教育部校安中心建議之處置原則：

- ①學生部份：以「遠離、通報、適當防衛」為原則；當發現歹徒圖謀不軌，應立即遠離該地，也避免拍照打卡而激怒歹徒，並儘速通報軍訓室或 110；若歹徒已威脅到個人安全，應極力保護自己避免受到攻擊。
- ②教職員工部份：以保護同學為優先，爭取時間讓同學疏散及通報；即避免進一步激怒歹徒，示意同學疏散離開，儘速通報教官室或 110，若已造成人員傷害，應採取妥適手段救援受傷人員。

(13)暑假期間，若單位或系上辦理校外團體活動，務必請相關承辦人員至「學務線上辦公室／程式編號：NL91NE／學生活動安全通報登錄」，填報活動時間、地點、人數及聯絡方式，以利必要時適時協助及聯絡。

(14)軍訓室 24 小時值勤電話 06-2133112，歡迎各位老師有需要協助時隨時連絡。

3、全民國防教育

(1)3 月 6 日，陸軍第八軍團 39 化兵群指揮官來訪，協助本校全民國防教育暨國軍人才招募宣導。

(2)3 月 7 日，辦理「全民國防教育暨國軍人才招募」入班宣導活動，邀請「國軍人才招募中心」、「陸軍航勤廠」、「電訊發展室」、「39 化兵群」等四個單位協助辦理，讓「全民國防教育」走入校園，凝聚全民國防共識，落實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3)3 月 13 日，辦理海軍左營基地「全民國防教育-陸戰儀隊操槍觀摩活動」，以瞭解國軍新式武器裝備及單位訓練概況，培養愛國情操，計師生 41 位報名

參加。

(4)108 年本校「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招募：

①報名時間：自 108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4 月 26 日止。

②甄選對象：本校各學系一、二、三年級同學。

③參加同學學雜費全額補助，每學期 5000 元書籍文具費，以及每月 12000 元零用金。

④於本校(南大)畢業後，掛少尉階起薪至少 4 萬 8990 元，須履行軍職做滿 5 年。

(5)本校「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本學期有生科三顏禕辰等 3 位同學考上，目前本校共計 4 位大學儲備軍官。

4、學生兵役

(1)辦理大一 89 年次學生 253 人及延畢學生延長修業 131 人。

(2)辦理已服役同學儘後召集作業 12 人。

(3)辦理畢業學生兵役折抵作業，20 人。

(4)辦理交換學生役男出境作業 2 人。

(5)宣導事項一：同學若於在學期間完成二階段軍事訓練，需繳交結訓證明，以利變更服役狀態，辦理儘後召作業。

宣導事項二：同學於學務系統所填資料應盡量詳實正確，以利校方與縣市政府資訊之連繫。

5、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2 月 18 日至 2 月 22 日實施「防制藥物濫用」宣導，利用班代會議宣導，並於軍訓室網頁公告校園反毒品危害文宣。

(2)2 月 26 日，107 年「大專校院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自評表」線上填報作業。及完成彙報教育部大學部各年級班級「特定人員調查作業」。

(3)3 月 5、6、7 日於文薈樓廣場前舉辦本校捐血活動暨 3 月份「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活動。

(4)3 月 20 日召開 107 學年第 2 學期「大學部賃居股長期初會議賃居安全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活動，邀請海巡署南部分署洪國峰中士實施反毒宣導。

(5)5 月 8 日 5 月份「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日，結合高教深耕計畫已辦理「反毒宣導品製作-精油手工皂 DIY 教學創意暨反毒宣教有獎徵答活動」。

(6)6 月 11 日~6 月 12 日於學生餐廳前廣場，舉辦第二次捐血活動暨 6 月份「防制藥物濫用」宣導。

6、校外賃居

(1)2 月 22 日，召開賃居股長期初會議後，實施 107 學年第 2 學期校外賃居學生住宿資料紙本調查作業。

(2)3 月 15 日完成 107 學年第 2 學期校外賃居訪視日間部各年級住宿資料紙本調查同步登錄學務線上系統資料庫，3 月 18 日由各班導師進行學生校外賃居訪

視作業。

- (3)5月1日起~5月25日止,收回107-2學期導師班級學生校外賃居訪視紀錄表,同步檢錄至學務線上系統資料庫,彙整合格、不合格租屋訪視統計資料。
- (4)5月29日完成高教深耕計畫「微翻轉生活學習幸福學堂-賃居安全教育」講座,邀請台南地方法院蔡直青法官蒞校演講主題-賃居法律常識、合約糾紛處理及居住安全注意事項。
- (5)6月19日彙整班級導師訪視108年賃居處所4至5床不合格處所統計資料由學務處系輔導教官複查,將彙整最終訪視及評核成果,擬於6月30日前將資料函報教育部備查。

7、交通安全

- (1)2月20日實施「春暉交通教育服務隊人員期初集訓」活動。
- (2)2月25日「春暉交通教育服務隊」幹部期初訓練會議。
- (3)4月10日召開本校107學年度交通安全委員會會議。
- (4)5月1日於誠正大樓師生休憩中心、司令台辦理「春暉交通教育服務隊交通指揮基本動作要領研習及憲兵國軍人才招募-憲身說法」活動。於學生餐廳前廣場辦理配合台南市警察局交通大隊「交通安全-大型車內輪差及視覺死角事故預防」宣導活動。
- (5)5月2、3日5月份「交通安全」宣導日,於校園各車輛停車場出入口交通安全宣導標語布條懸掛。
- (6)5月15日已辦理高教深耕計畫「盟騎士學園-機車駕駛安全教育研習營」活動;室內VR虛擬實境-交通事故防禦感知體驗(國泰產險合作);室外機車騎乘實境狀況訓練(新竹安駕)。
- (7)5月22日公告辦理107學年第2學期認領作業,帶領春暉交通服務隊同學每周三下午檢整校區「廢棄腳踏車及張貼勸導單超過2個月疑似無主腳踏車」現地集中保管並上鍊,計96輛。
- (8)6月2日畢業典禮(祭孔儀典)發函台南市警局第二分局,配合本校於樹林街、南門路及府前路口協助交通引導。
- (9)6月2日完成108級畢業典禮(祭孔儀典、中山體育館儀典)春暉交通服務隊任務編組,執行畢業典禮交通管制工作。
- (10)6月14日前完成春暉交通教育服務隊考評及期末反思教育集會。
- (11)6月22~23日春暉交通教育服務隊同學支援宿舍期末關齋活動。

8、服務教育

- (1)本學期服務教育隊已編成,在校內各行政單位實施服務教育同學計有252人,在各教室進行學習環境維護計有795人。
- (2)教室學習環境維護之主要人員為大一各班級,各班級均區分2組操作,時間為每週一、四或二、五,早上7:10起,軍訓室每日均有教官前往關心,各班導師亦可前去關懷班上同學晨掃狀況。

(3)修正本校「服務教育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提升為更多元具社會責任性質融入課程。

(4)本學期服務教育教室整潔分配如下：

樓名	教室號碼	班級
紅樓	A305、A307、A308、A310、A311	教一甲、教一乙
文薈樓	JB101、JB102、JB103、JB104	文資一、幼教一
	J108、J109、JB110、JB109	諮輔一、行管一
	J101、J102、J103、J104	國文一甲、國文一乙
	J201、J202、J203、J204、	應數一、材料一
	J207、J208、J209、J210	經管一、英語一
	J301、J302、J303、J308	綠能一、戲劇一
	J309、J310	生科一
思誠樓	F103、F101	數位一
啟明苑	E302、E303	特教一
中山館	中山館、體操教室、司令台、文萃樓	體育一
榮譽校區	ZA203、204、205、206、207、208	電機一資工一
	ZA302、303、304、305、ZE303	資工一生態一

9、活動支援

- (1)3月3日親善大使27員，支援臺南市政府體育處辦理「2019臺南古都國際馬拉松邀請賽」路跑活動，擔任頒獎禮生及服務接待等工作，圓滿完成任務。
- (2)4月15日，親善大使團12位同學，支援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防災博物館啓用揭牌儀式，擔任禮生暨接待服務人員。
- (3)4月29日親善大使10員，支援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明延平王鄭成功開台358週年中樞祭典」活動，擔任禮生及服務接待工作。
- (4)5月21日親善大使，支援擔任基金會捐款活動司儀及接待工作。
- (5)6月2日親善大使計58人次，支援108級畢業典禮鳴鐘、祭孔、石蛙揭幕、畢業典禮司儀、頒獎及接待服務等工作。

10、高教深耕計畫

- (1)4月27日，辦理高教深耕計畫「國際禮儀校際交流體驗研習」活動，藉由遊戲、體驗與實際模擬演練，增加同學對國際禮儀的知識並培養興趣，提升合宜的行為舉止，幫助學生與國際接軌。
- (2)5月8日，辦理高教深耕計畫「反毒DIY創意教學實作」工作坊，讓反毒宣導寓教於樂，透過手工皂DIY創意教學實作活動，吸引更多同學熱情參與，增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推展成效。
- (3)5月15日，辦理高教深耕計畫「交通安全萌騎士」研習，以機車駕駛安全體

驗活動，透過 VR 虛擬實境教學及實際操作機車操控、轉彎訓練、煞車控制及直線平衡等安全技能，建立學生防衛安駕的正確觀念。

(4)5 月 22 日，辦理高教深耕計畫「千手護家園—校園防災小尖兵工作坊」研習活動，透過活動引導及模擬體驗方式培育校園防災小尖兵。

11、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所班級輔導教官

(1)廖益誠中校教官：環生學院(生態系、生科系、綠能系)，分機 370。

(2)陳珮璇少校教官：藝術學院(音樂系、視設系、戲劇系)，分機 320。

(3)劉靜宜校安教官：理工學院(應數系、材料系、數位系)，分機 363。

(4)劉碧鈴校安教官：理工學院(電機系、資工系)、管理學院(經管、行管)，分機 362。

(5)楊素蘭校安教官：教育學院(教育系、特教系、幼教系、體育系、諮輔系)，分機 321。

(6)羅豐州校安教官：人社學院(文資系、國文系、英文系)，分機 360。

(二)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定辦理工作：

1、108 年高教深耕計畫。

2、防火(震、災)等各種狀況演練及安全教育宣導

3、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愛心捐血」宣導活動。

4、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5、校外賃居法律常識講座。

7、校外賃居輔導訪視。

8、大一同學兵役緩徵作業。

9、休(退)學生緩徵消滅、復學生及延畢生延長修業事宜。

10、全民國防教育暨國軍人才招募活動。

11、服務教育幹部訓練研習活動。

12、親善大使團禮儀課程訓練活動。

13、賃居股長會議。

三、衛生保健組

(一)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完成工作：

1、健康服務

(1)2 月 18 日辦理交換生及外籍學位生胸部 X 光檢查、麻風腮疫苗施打及傷病保險、健保加保業務。

(2)2 月 18 日辦理轉學生及 108 學年度提早入學碩班新生健康檢查報告審核及異常項目口頭衛教。

(3)3 月 22 日支援樂齡大學校外參訪隨隊醫療照護。

(4)4 月 25 日進行 108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承辦醫院招標，由嘉義市慶昇醫院得標，每人 660 元承做。

- (5)截至 5 月 20 日共辦理 14 位僑生健保卡申請及發放。
- (6)5 月 25 日回傳臺南市政府登革熱防治中心本校暑假期間東南亞籍境外學生出入境登記表，以便期末發放防疫福袋。
- (7)5 月 26 日支援阿勃勒節高中熱舞競賽活動現場醫療工作。
- (8)5 月 29 日召開「107-2 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
- (9)本組本學期購入「身體組成分析儀」1 臺，為有效進行儀器維護與管理，目前於每週二、週五下午 2 點到 4 點開放儀器測量使用，歡迎師生多加利用。
- (10)5 月 31 日參加教育部於臺大醫院辦理之「108 年大學校院陸生輔導人員研習會」，學習有關陸生體檢與疾病管理相關技能。
- (11)6 月 2 日上午協助畢業典禮祭孔儀式現場醫療支援。
- (12)各系所及社團活動，本組準備急救箱出借並義務提供旅平險資訊，指引學生投保。
- (13)本學期截至 6 月 6 日止共辦理 122 件學保理賠申請，事故原因以交通意外居多占 66 件約 54%，針對申請學保理賠及處理傷病之學生隨機進行安全宣教。
- (14)本學期師生傷病處理截至 6 月 6 日共 317 人次，於衛保組休息觀察者共 12 人次。
- (15)本學期師生看診人數截至 6 月 6 日共 36 人次。

2、健康教育

- (1)3 月 6 日至 7 日於文薈樓入口廣場辦理「愛滋病防治暨安全性教育」宣導活動，現場提供健康篩檢、口頭衛教及健康諮詢。
- (2)3 月 13 日於誠正大樓 B308 辦理「中醫保健--肝之旅講座與蔬食實作」活動。
- (3)3 月 27 日與諮輔系合作辦理「愛滋與愛之溝通」講座暨座談(健康促進計畫愛滋防治系列活動 3-1)。
- (4)4 月 10 日辦理「空污與菸害防制」宣導講座，共 125 位同學參加。
- (5)4 月 18 日於南方彩虹街 6 號與諮輔系合作辦理「愛滋與性諮商」研習(健康促進計畫愛滋防治系列活動 3-2)。
- (6)4 月 20 日辦理「基本救命術研習暨考照」，共 33 位師生報名參訓並通過考試取得證照
- (7)5 月 17 日於文薈樓 J107 教室與諮輔系合作辦理「愛滋與性侵害」專題講座(健康促進計畫愛滋防治系列活動 3-3)。
- (8)6 月 12 日中午於誠正大樓穿堂暑假營隊授旗儀式現場進行傳染病防治相關衛教宣導。
- (9)非洲豬瘟防治宣導：為防範非洲豬瘟入侵我國，造成我國農畜產業損失，請師生出國或外地旅遊，應避免攜帶國外肉品返國，勿走私動物或其產品，以降低非洲豬瘟之威脅。廚餘為非洲豬瘟疫情主要傳播途徑之一，依非洲豬瘟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公告資訊表示：倘發生疫情，為因應防疫需要，即禁止廚餘養豬。

- (10)病媒蚊相關傳染病防治宣導：徹底清除孳生源是防治病媒蚊傳染疾病最根本的方法，請同仁隨時留意辦公室內外與周邊環境，移除不必要之花器底盤與容器，隨手清除積水處與容器，若有施工處亦請協助加強環境衛生，避免孳生源。臺南市政府將不定期辦理聯合稽查，倘查獲陽性孳生源，將依法進行裁處，敬請師生密切留意。
- (11)為因應各種傳染病及政府衛生公告、食安問題，本組隨時會於學校網頁最新消息發出相關疫情報導及衛教項目。

3、健康環境

- (1)4月19日為本年度臺南市菸害防制執法考核日，本組重新檢視本校所有出入口之禁菸標示，有褪色情形者予以更新，當日亦加強禁菸環境巡查並勸阻於禁菸場所之吸菸行為。
- (2)每週進行學生餐廳衛生管理檢查，針對缺失部份除立即向業者反應要求改善外，亦將檢查結果會陳總務處相關單位，共同維護師生健康，為食安把關。

4、年度創新活動

- (1)4月30日至5月30日每週二、週四中午辦理「十全食美-蔬食餐盒」活動，共153位師生報名參加，本次推動自備環保餐盒，落實環保愛地球理念。

(二)108學年度第1學期預定辦理工作：

- 1、辦理108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
- 2、辦理108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餐廳衛生檢查(每週一次)。
- 3、辦理「食」尚蔬食餐盒活動(每週2次，共9次)。
- 4、辦理健康促進研習或活動(約8次)。
- 5、辦理108學年度第1學期僑外生健保及交換生傷病意外醫療保險投保事宜。
- 6、辦理108學年度第1學期交換生入境健康資料審核及胸部X光檢查。
- 7、辦理108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工作。
- 8、辦理校園各類傳染病防治工作。
- 9、學生外傷處置。
- 10、協助醫師看診作業。
- 11、辦理校園各類衛生宣導及衛教工作。
- 12、處理其他威脅健康之突發現象。

四、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107學年度第2學期完成工作：

- 1、2月18日09：30於雅音樓音樂廳，辦理「107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典禮」，典禮中邀請99級數位學習科技學系王潔英校友進行校友薪傳講座，此外，也

由獲得標竿學習典範的二位同學進行心得分享。

- 2、3月4日申獲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學生社團棒球社，辦理參賽及培訓經費補助75,419元整。
- 3、3月10日學生社團國樂社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107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絲竹室內賽合奏，榮獲優等。
- 4、3月18日申獲教育部補助辦理「108年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經費新臺幣4萬8,000元。
- 5、3月30日至3月31日學生社團海鷗社、小太陽服務社參加教育部「108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學生會參加教育部「108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觀摩」。
- 6、4月23日18:30畢聯會於啟明苑舉辦名人講座，邀請知名講師為南大同學分享人生經驗。
- 7、4月24日畢聯會於薪傳廣場辦理「下一站·匯集-畢業市集」。
- 8、5月8日18:30畢聯會於中山館舉辦「下一站·初聲-畢業演唱會」，藉由活動為畢業季增加色彩，讓畢業生留下美好回憶。
- 9、5月15日學生會辦理「試辦公投-南風廣場機車違停上鎖試辦提案」。
- 10、5月15日13:30於中正館外側及活力轉角，辦理「107學年度全校學生社團評選暨博覽會活動」。
- 11、5月22日14:00學生會於啟明苑辦理「綠意盞南專題演講」，邀請知名講師為南大同學分享人生經驗。
- 12、5月26日(日)辦理「本校2019阿勃勒節活動」，特邀南區高中職學校社團參加熱舞邀請賽，於本校誠正大樓一樓川堂同場較勁。
- 13、5月27日~31日「本校2019阿勃勒節活動」，學生社團於每日下午4:30-5:40在阿勃勒廣場演出。
- 14、5-6月學生會辦理「綠意盞南系列活動暨省電比賽」。
- 15、5月30日12:00學生會於薪傳廣場辦理「畢業季--告別青春市集」。
- 16、6月2日(日)辦理108級畢業典禮，在串串黃金阿勃勒花襯托下隆重舉行，共有1412位畢業生邁向新的旅程。畢業典禮當日由早上的鳴鐘儀式、校園巡禮、祭孔儀典，中午各系所感恩茶會到下午正式畢業典禮，用滿滿的祝福歡送畢業生。
- 17、6月12日14:00於誠正大樓休憩中心旁階梯，舉行「108年暑假服務營隊授旗儀式」。共計有11個營隊出隊，包含「高教深耕計畫」3個營隊、「教育優先區計畫」2個營隊、「精緻師培特色計畫」2個營隊、「專業知能營」3個營隊及「大專生命成長營」1個營隊。
- 18、籌劃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澎湖班)107學年度畢業典禮暨108學年度開學典禮等相關事宜。

(二)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定辦理工作：

- 1、9 月 3 日 16：00 於中山館辦理「108 學年度社團博覽會暨社團之夜」。
- 2、9 月 5 日至 6 日於 B401 會議室，辦理「108 學年度學生自治幹部暨社團負責人研習營」。
- 3、9 月 9 日 9：30 於中山館辦理「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典禮」。
- 4、12 月 14-15 日辦理「121 週年校慶活動及校慶園遊會」。
- 5、12 月 26 日 15：30 於 B401 會議室，辦理「108 學年度校長與學生座談會」。
- 6、輔導學生社團辦理成果發表會。
- 7、廣續執行教育部補助計畫：
 - (1)高教深耕計畫-品格陶塑、幸福培力--社區、偏鄉關懷服務隊計畫。
 - (2)教育部補助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寒假營隊活動計畫。
 - (3)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
 - (4)教育部補助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暑假營隊活動計畫。
 - (5)教育部師資培育精緻特色發展計畫-菊島駐足深耕計畫。

五、生活輔導組

(一)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完成工作：

- 1、本學期分別於 2/20、3/20、4/24、5/22、6/12，計辦理 5 次班代會報，宣達學校相關重點事項。
- 2、各項獎助學金措施
 - (1)麗尊揚名獎學金：5 月 10 日召開審查會議。計有團體組 6 件，個人組 17 件，共核發獎學金 124,000 元。
 - (2)特定捐助獎勵學生國際性專業競賽及展演 5 月 10 日召開評審會議，共計 3 件申請案，核發 23,000 元獎學金。
 - (3)校外獎助學金訊息均公告於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獎助學金」網頁，每學期申請期限多集中在開學後 2 個月內，請導師鼓勵符合資格同學踴躍提出申請。
 - (4)學雜費減免：共 277 人申請，減免金額計 6,449,057 元。
 - (5)大專弱勢補助：共 239 人申請，減免金額計 3,343,500 元。
 - (6)攜手點燈：32 人，81 萬 5000 元。
 - (7)教育部學產基金：5 人，10 萬元。
 - (8)急難慰助金：8 人，37,000 元。
- 3、導師業務：於 108 年 4 月 17 日召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師座談會」。
- 4、學生請假
 - (1)學生請假請上網登錄，並應於課前申請或於課後 72 小時內補請(含假日)，逾時無法予以補請。
 - (2)因重病或突發事故無法或不及辦理請假者，得先以電話向導師、教官或生活輔導組先行報備，再補辦請假手續，或委託同學、親友代辦請假手續。

(3)本學期截至 6 月 3 日全校學生缺曠等統計如次：事假 14347、病假 18584、長期病假 24、喪假 482、曠課 4457、遲到 169、公假 7492、生理假 5291、產假 78 節次等。

5、性別平等教育

(1)3 月 6 日，於啟明苑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講座。

(2)4 月 25 日召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6、境外生輔導

(1)2 月 27 日辦理境外生春節聯誼活動、5 月 22 日辦理僑聯會送舊活動。

(2)4 月 23 日辦理境外生文化體驗活動-雲嘉二日遊。

(3)5 月 15 日完成僑生研究生獎學金審查會議，計二生獲獎，計 120,000 元。

(4)僑委會僑生學行優良獎學金，計 12 人獲獎。

(5)本學期共協助 45 位僑外生完成勞動部工作許可申請。

7、住宿服務

(1)2 月 16、17 日辦理 107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宿舍開齋作業。

(2)2 月 25 日完成各棟宿舍懸掛警語帆布條，3 月 15 日結合軍訓室辦理宿舍危安演練，宣導宿舍安全。

(3)3 月 27 日辦理下(108)學年度學生宿舍抽籤作業。

(4)5 月 1 日辦理學生宿舍齋長選舉作業。

(5)5 月 23、27 日辦理學生宿舍費調漲公聽會。

(6)5 月 2~22 日辦理暑假住宿申請。

(7)5 月 29 日召開學生宿舍期末會議。

(二)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定辦理工作：

1、6 月 23 日辦理學生宿舍開齋作業。

2、8 月 1 日預計辦理 108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宿舍遞補作業。

3、8 月 31 日、9 月 1 日辦理 108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宿舍開齋作業。

4、辦理學生申請急難慰問金、學生學貸款、校內急難救助金、校外各項獎助學金申請、學雜費減免及弱助經費動支等事宜。

陸、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

案由：有關下學年迎新活動的薪傳儀式(形式、意義及必要性)，請學務處考量。

決議：由學務處生輔組列入考量，討論是否有其他更好的方式。。

柒、主席結論：感謝大家與會。

捌、散會：下午 4 時。

國立臺南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活動行事曆

108 年 4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處第 3 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週次		活動項目			地點/時間	參加人員	單位
週別	起訖日期	日期	星期	項目			
暑假	6 月 24 日 9 月 8 日	8/31	六	新生健康檢查	文薈樓地下一樓 教室及廣場 08: 00-11:30	進修班、研究所 (夜碩、假日班)	衛保組
		8/31 -9/1	六 ~ 日	學生宿舍開齋	學生宿舍 08:00	全體教官、宿舍管 理員暨學生幹部 等	生輔組 軍訓室
預備週	9 月 1 日 9 月 7 日	2	一	新生健康檢查	文薈樓地下一樓教 室及廣場 08: 00-16:30	大學部、轉復學 生	衛保組
		2	一	境外生健檢及保險說 明、傳染病防治宣導	啟明苑 1 樓演講廳 11:00-11:30	境外新生	衛保組
		2	一	新生始業- 輔導員訓練	誠正大樓 B308 14:30~17:30	大隊部、大二各 班輔導員	生輔組
		2	一	境外生新生輔導	啟明苑 10:30~16:00	境外生新生	生輔組
		3	二	新生健康檢查	文薈樓地下一樓教 室及廣場 08:00-11: 30	研究所(日)、補 檢生	衛保組
		3	二	健康安全衛教宣導: 無菸校園、安全性教育防 愛滋及登革熱防治宣導	中山館新生始業輔 導式現場 14:50-15:20	全體新生	衛保組
		3	二	社團博覽會暨社團之夜	中山館 15:30~21:00	大一新生	課指組
		3	二	新生始業輔導	文薈樓 106 會議室 14:30~16:00	碩、博生	生輔組
		3-4	二 ~ 三	新生始業輔導	中山館 08:30	新生及轉學生	生輔組
		一	9 月 8 日 9 月 14 日	9	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開學典禮	中山館 09:30~11:00
9-13	一 ~ 五			友善校園宣導週 「防制校園霸凌」、「防制 黑幫勢力介入校園」及 「防制藥物濫用」	府城校區 榮譽校區	全校學生	軍訓室
11	三			親善幹部期初會議	文薈樓 J310 12:00~13:30	親善幹部	軍訓室

週次		活動項目			地點/時間	參加人員	單位	
週別	起訖日期	日期	星期	項目				
		11	三	服務教育工作研討 暨幹部訓練	J101 12:00~14:00	服務教育幹部	軍訓室	
		11	三	班代會報(一)	誠正大樓 B308 12:10~12:50	大學部班代	生輔組	
		11	三	10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				
		13	五	中秋節放假				
二	9 月 15 日 9 月 21 日	18	三	性騷擾 性侵害防治宣導	啟明苑 14:00~16:00	大一學生	生輔組	
		18	三	(B3 微翻轉生活學習幸福學堂)校園防災小尖兵研習「美國國際開發總署」之 YABC 防災應變課程	14:00~16:00 韻律教室	全校學生	軍訓室	
		19	四	全民國防暨國軍人才招募	文薈樓教室 14:00~16:00	全民國防授課班級	軍訓室	
三	9 月 22 日 9 月 28 日	23	一	121週年校慶第1次工作小組會議	誠正大樓B307 10:30~12:00	工作小組	課指組	
		25	三	賃居股長期初會議	B308 12:10~12:40	大學部賃居股長	軍訓室	
		25	三	導師座談會	誠正大樓B401 14:00~16:00	全校主任導師、導師	生輔組	
		25	三	親善大使新進團員 招募選拔活動	文薈樓 J201~J204 14:00~18:00	親善大使	軍訓室	
		25	三	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社團長暨系會長會議	中正廣場 14:00~16:00	社團長 系會長	課指組	
		25-27	三 ~ 五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暨愛心捐血活動	文薈樓廣場 10:00~17:00	全校教職員工生	軍訓室	
		25-27	三 ~ 五	大隊部新生集訓(二)	誠正大樓休憩中心 14:00~15:00	大隊部	生輔組	
四	9 月 29 日 10 月 5 日	1	二	「食」尚蔬食餐盒 9-1	衛保組前 11:30-12:3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2	三	賃居安全講座	JB106 14:00~15:50	賃居生	軍訓室	
		2	三	親善大使 迎新相見歡	文薈樓 J310 14:00~16:00	親善大使	軍訓室	
		2	三	新生急救教育訓練	文薈樓 JB106 14:00-16:00	幼教一、特教一、諮輔一	衛保組	

週次		活動項目			地點/時間	參加人員	單位
週別	起訖日期	日期	星期	項目			
		3	四	「食」尚蔬食餐盒 9-2	衛保組前 11:30-12:3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5	六	調整上班課(補 10/11 調整放假)			
五	10月6日 10月12日	8	二	「食」尚蔬食餐盒 9-3	衛保組前 11:30-12:3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9	三	「全民國防暨國軍招募」 體驗活動	配合營區開放辦理	選修全民國防課 學生優先報名	軍訓室
	10/10(四)國慶日；10/11(五)調整放假						
六	10月13日 10月19日	14	一	121週年校慶第一次 籌備委員會會議	誠正大樓B307 10:30~12:00	籌備委員	課指組
		14-18	一 ~ 五	智慧財產權宣導週	校園	全體學生	生輔組
		15	二	「食」尚蔬食餐盒 9-4	衛保組前 11:30-12:3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16	三	親善大使團公訓(一) 新生特訓、團務介紹	思誠樓 F103 1400~1600	親善大使	軍訓室
		16	三	智慧財產權 教育宣導演講	啟明苑 14:00-16:00	大一新生	生輔組
		16	三	班代會報(二)	誠正大樓 B308 12:15~12:50	大學部班代	生輔組
		16	三	108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			
七	10月20日 10月26日	22	二	「食」尚蔬食餐盒 9-6	衛保組前 11:30-12:3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23	三	(B3 微翻轉生活學習幸福 學堂)「服務教育」校際交 流活動	交流活動學校另訂	親善大使 服務隊同學	軍訓室
		24	四	「食」尚蔬食餐盒 9-7	衛保組前 11:30-12:3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26	六	基本救命術研習暨考照	紅十字會臺南支會 08:00-17:00	衛保醫療志工 5 人、教職員工生 開放報名 30 人	衛保組
八	10月27日 11月2日	29	二	「食」尚蔬食餐盒 9-8	衛保組前 11:30-12:3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30	三	親善大使團公訓(二) 美姿美儀訓練	思誠樓 101、103 14:00~16:00	親善大使	軍訓室
		30	三	預防詐騙及	文薈樓 JB106	全校學生	軍訓室

週次		活動項目			地點/時間	參加人員	單位	
週別	起訖日期	日期	星期	項目				
				生活安全演講	14:00-15:50			
		31	四	「食」尚蔬食餐盒 9-9	衛保組前 11:30-12:3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九	11月3日 11月9日	11/4(一)-11/9(五)期中考試						
		6	三	108-1 學校衛生委員會議	誠正大樓 B309/14:00	學校衛生委員	衛保組	
十	11月10日 11月16日	13	三	親善大使團公訓(三)司儀 口語技巧訓練暨導覽培訓	思誠樓 F103 1400~1600	親善大使	軍訓室	
		13	三	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中 社團長暨系會長會議	中正廣場 14:00~16:00	社團長 系會長	衛保組	
		13	三	班代會報(三)	誠正大樓 B308 12:15~12:50	大學部班代	生輔組	
		13	三	10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暫定)				
		16	六	(B3 微翻轉生活學習幸福 學堂)綠色騎跡、珍愛地球 南大七股鐵馬向前行	七股校區	全校師生	軍訓室	
十一	11月17日 11月23日	18	一	121週年校慶第2次 工作小組會議	誠正大樓B307 10:30~12:00	工作小組	課指組	
		20	三	校慶運動會會 前賽醫療支援	操場 12:00-17:30	全校學生	衛保組	
		20	三	親善大使團公訓(四)校慶 活動彩妝、美髮教學訓練	思誠樓 F101 14:00~16:00	親善大使	軍訓室	
		20	三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	誠正大樓B309 14:30~16:00	性平委員	生輔組	
		20	三	校慶運動會會前賽				
十二	11月24日 11月30日	27	三	親善大使團公訓(五) 校慶活動特訓	思誠樓 F101 14:00~16:00	親善大使	軍訓室	
		27	三	「趨吉避凶-正確認識和 選用食材包裝」 專題講座暨體驗活動	誠正大樓 B308 12:00~16:0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27	三	校慶運動會 會前賽醫療支援	操場 12:00-17:30	全校學生	衛保組	
		27	三	校慶運動會會前賽				
十三	12月1日 12月7日	2	一	121週年校慶第二次 籌備委員會議	誠正大樓B307 10:30~12:00	籌備委員	課指組	
十四	12月8日	11	三	校慶預演	操場	大隊部、親善大	生輔組	

週次		活動項目			地點/時間	參加人員	單位	
週別	起訖日期	日期	星期	項目				
四	12月14日				14:00~16:00	使、旗手、班級代表	軍訓室	
		11	三	班代會報(四)	誠正大樓 B308 12:15~12:50	大學部班代	生輔組	
		11	三	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				
		14	六	121週年校慶	校園 08:00-17:00	全校師生	課指組	
		14	六	121週年校慶園遊會	薪傳廣場 11:00-17:00	全校師生	課指組	
		14	六	健康園遊會： 健康促進議題推廣	園遊會會場 10:00-14:0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14	六	全民國防暨 國軍人才招募	薪傳廣場	全校學生	軍訓室	
		14	六	校慶醫療支援	運動會會場 08:00-17:3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12/14(六)-15(日)-121 週年校慶運動會						
十五	12月15日 12月21日	13-20	一 ~ 五	服務教育- 學習空間維護競賽	服務教育維護教室	大一全體	軍訓室	
		15	日	121週年校慶	校園 08:00-17:00	全校師生	課指組	
		15	日	121週年校慶園遊會	薪傳廣場 08:00-16:00	全校師生	課指組	
		15	日	校慶醫療支援	運動會會場 08:00-17:3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15	日	健康園遊會： 健康促進議題推廣	園遊會會場 10:00-14:0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18	三	學生事務會議	誠正大樓 B307 15:00	學生事務會議 委員	學務處	
十六	12月22日 12月28日	25	三	親善大使團公訓(六) 期末反思活動	思誠樓 F101 14:00~16:00	親善大使	軍訓室	
		25	三	賃居股長期末會議	B308 12:10~12:40	大學部賃居股長	軍訓室	
		25	三	「新生健康檢查結果說 明暨日常保健」講座	誠正大樓 B308 14:00~16:00	全校師生	衛保組	
		25	三	宿舍期末會議	宿舍 14:00~16:00	宿舍幹部	生輔組	

週次		活動項目			地點/時間	參加人員	單位	
週別	起訖日期	日期	星期	項目				
		25-27	三 五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暨愛心捐血活動	文薈樓廣場 10:00~17:00	全校教職員工生	軍訓室	
十七	12月29日 109年1月 4日	109/1/1 開國紀念日放假						
十八	1月5日 1月12日	1/6(一)-1/11(六)期末考試						
		6	一	121週年校慶精進會議	誠正大樓B307 10:30~12:00	工作小組	課指組	
		8	三	班代會報(五)	誠正大樓 B308 12:15~12:50	大學部班代	生輔組	
		8	三	10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				
		10	五	大隊部期末檢討會	誠正大樓休憩中心 14:00~15:00	大隊部	生輔組	
		12	日	學生宿舍關齋	學生宿舍	值班教官、宿舍 管理員暨學生幹 部等	生輔組	
1/13(一)寒假開始								